

澳至尊 AUSupreme

創立 25 周年 上市 10 周年

港交所上市編號 2031

2025-2026 年報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澳至尊 AUSupreme



目錄

2	公司資料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釋義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主席報告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企業管治報告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報告	187	投資物業詳情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彭倩薇女士

尹祖伊博士

審核委員會

彭倩薇女士(主席)

尹祖伊博士

陸定光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教授(主席)

尹祖伊博士

蔡志輝先生

彭倩薇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博士(主席)

彭倩薇女士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律師

CLKW LAWYERS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澳至尊官方網站



澳至尊天貓旗艦店



澳至尊微信號



澳至尊facebook網站

釋義

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投資物業詳情」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澳至尊」或「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一套全球藥品製造業採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能根據適當的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CP」	指	風險分析及重要管制點 — 一種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評審及控制食物生產過程中的風險。通過HACCP系統，食物安全控制整合至工序的設計中而非依賴終端產品測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何女士的配偶蔡志輝先生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配偶何家敏女士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藥品管理局」	指	澳洲藥品管理局
「庫存股份」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基」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本年度」或 「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HK)

專營優質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產品由國際GMP標準廠房製造，並通過多個國際權威認證，如澳洲藥品管理局(TGA)、SGS及第三方機構的嚴格檢測，榮獲「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連續20年資深優質商戶。澳至尊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香港及亞洲各地的市場支持。



企業願景 VISION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保健產品及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MISSION

真理：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銷售渠道

線下銷售 - 專門店、寄售專櫃及體驗店

憑著優良的品質、專業的服務、關愛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成功在香港奠下穩固基礎。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19間專門店及72個寄售專櫃，並開設跨境電商體驗店。澳至尊作為亞洲知名保健品牌，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備受亞太地區廣大消費者的青睞。



線上銷售 - 網絡平台

近年來，網購已成為零售增長的核心引擎。香港零售業網上銷售屢創新高，網購已從疫情時的「權宜之計」轉變為消費常態。隨著業務發展，澳至尊不斷擴充及培養人才，自組電商運營團隊，根據自身需求，透過數據制定專屬的電商策略與發展計畫，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及各渠道營銷特點，從消費者視角推廣生意。我們不斷加深與各大知名電商的合作關係，大幅提升品牌的市場滲透率。



積極推廣運動 鼓勵健康生活

澳至尊一向重視體育運動，積極為員工組織各類型體能活動，亦會透過贊助參與社區運動項目，支持本地體育發展，鼓勵社區建立健康生活態度。

2025年4月，集團主席蔡志輝先生(下稱「蔡先生」)榮幸獲邀出席香港·貴州村超青少年足球友誼賽，在開幕典禮上與其他嘉賓一同主持開球禮。



2025年6月，澳至尊集團包場，邀請超過十間學校的空手道學生、老師及家長一起觀賞荷里活電影「功夫夢·傳奇少年」。電影帶出勇於面對困難、突破困境、自強不息的精神，為年青人打氣，鼓勵他們堅持追夢，永不放棄。



2025年8月，蔡先生以油尖康樂體育會副主席的身份擔任全港18區跳繩錦標賽2025開幕典禮嘉賓，十八區健兒聚首於旺角麥花臣場館獻技，表現非常精湛。



2025年8月，蔡先生榮幸獲邀擔任空手道世界冠軍植草步技術交流會的嘉賓，這項活動讓數十位參與交流會的空手道學員獲益良多。



2025年9月，蔡先生榮幸獲得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頒發2024年度傑出發展教練獎，表揚他對空手道培訓上的貢獻。



過去一年，澳至尊的旗幟再次在各大型馬拉松跑道上飄揚。澳至尊跑團先後完成世界七大馬拉松大滿貫賽之一 - 悉尼馬拉松，以及中國兩項大滿貫賽事北京馬拉松和廣州馬拉松。



推動關愛文化 回饋社會

澳至尊
AUSupreme

澳至尊集團捐贈100萬港元 全力支持大埔宏福苑火災援助

AUSupreme 澳至尊集團特此向大埔宏福苑五級火災事故中的遇難者及殉職消防員表示沉痛哀悼，並向受影響居民及家屬表達深切慰問。同時，本集團向英勇無私的前線救護人員致以最崇高敬意。

本集團已捐出港幣100萬元給香港公益金成立的「公益金及時雨大埔火災援助基金」，緊急支援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家庭，公益金將透過社會福利署向每位死者家屬發放慰問金，協助受災人士申請援助金，確保資源能迅速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上。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事件發展，並與各相關慈善機構緊密合作，務求讓受影響家庭及人士得到適切支援。

願上帝保守與安慰所有受影響的家庭，願火災事件中的逝者安息！願主賜福全港市民平安與健康！

澳至尊集團

2025年11月，大埔宏福苑發生了一場嚴重的五級火災，烈焰吞噬家園，留下滿目瘡痍。面對這場悲劇，本集團積極支援受災家庭，於2025年12月捐出港幣100萬元予香港公益金所成立的「公益金及時雨大埔火災援助基金」。集團主席更身體力行，與香港交通安全隊成員到大埔的收容中心及香港仔公共屋邨擔任義工，協助受災人士搬遷及分發物資。除此之外，本集團也主動與多個相關慈善機構緊密合作，持續跟進，務求讓受影響的家庭及人士能夠得到適切而及時的支援。

2026年3月，本集團關愛義工隊全力支持及參與由香港水務署和愛德基金會主辦、愛基金冠名贊助的「節水中國活水行慈善步行暨嘉年華」，響應國際節水日，呼籲大眾珍惜食水。



堅守使命 推動全民健康

守護全民健康是澳至尊的一大使命，澳至尊運用企業獨特的專業知識，從營養、健康的角度教育大眾，持續將營養資訊帶到社區，提高大眾對身體及健康飲食的認知。



2025年9月及11月，澳至尊於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健康講座 - 「澳至尊醫生教你轉季「靈」敏感」及「澳至尊醫生教你如何增強肺部健康」，邀請對腸道健康及免疫力專業範疇有多年研究的頂級醫生主講，還有資深營養師分享健康飲食，市民反應熱烈。



支持青年事務 共創美好未來

澳至尊積極參與青年事務，致力為青少年提供有利的成長環境，為香港培育更多有承擔、有理想、熱衷服務社會的青年人才，為建設國家和香港的美好未來出一分力。

2025年4月，蔡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獎學金頒獎典禮上，繼續以課程委員身份關心一眾學弟學妹，並且深入溝通交流。多年前起，蔡先生已被委任為中大學生的Mentor，今年起，蔡先生再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青年學人計劃」的 Senior Mentor，重點培育精英學生。



蔡先生以榮譽會長的身份帶領禁毒領袖學院的學員參加由禁毒領袖學院、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隊和香港深圳青年總會合辦的「同行禁毒」深港交流活動。2025年7月，蔡先生與一眾學員深入參觀生物科技、低空經濟產業設施及體驗基因科學實驗，了解無人機系統如何融合智慧城市建設，深入認識國家創科發展及在禁毒工作的應用。

2025年7月，蔡先生與兒子一同為播道總會主辦的小學夏令會擔任分享嘉賓，以運動為主題，分享成長經歷和基督福音。



2025年10月，蔡先生榮幸擔任全港學界公民教育專員學院榮譽主席及評審。見證一眾中小學生如何展現他們在六大培訓中汲取的知識與實踐智慧。



2026年2月，蔡先生以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董的身份擔任其陸運會的主禮嘉賓，向一群充滿幹勁和朝氣的學生致辭及頒獎。



2026年3月，蔡先生接受香港警務處周一鳴處長頒發第五屆禁毒領袖學院 (Leadership Institute on Narcotics, LION) 榮譽會長的委任狀，蔡先生已連續五屆擔任LION的會長，親身參與及見證五百位大學及高中生，在為期一年的專業領袖訓練中成長，成為社會棟樑和精英！

睿智人生 熱愛分享

蔡先生出身基層，與太太小本創業，白手興家，從二人微企發展為主板上市企業，先後獲得世界傑出青年華商大獎、亞太區傑出企業家獎及大灣區優秀企業家大獎等殊榮。

過去一年蔡先生獲各大工商機構、商會、大學、中學及不同社會團體邀請擔任專題講座演講嘉賓。



2025年4月，蔡先生獲邀到嶺南大學擔任專題講座嘉賓，與一眾年青大學生分享交流。同月，蔡先生獲邀到陸叔(陳永陸先生)的著名電台節目「人生交叉盤」接受訪問，分享創業過程及理念。

2025年6月，蔡太何家敏女士應母校邀請，擔任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畢業典禮的主禮嘉賓，負責致辭和頒授畢業證書給應屆畢業生。蔡太演繹生動有趣，舉出許多具體生活和工作例子，全場掌聲不絕。



2025年11月，蔡先生擔任香港大學高峰論壇的演講嘉賓，與多位不同行業的高管以Corporat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 Macro-Turbulent Era (識勢明道：宏觀變局下的企業創新與發展) 為題進行交流。

建設香港 貢獻國家

澳至尊集團主席蔡先生長期為香港政府部門、紀律部隊、商會、多間慈善團體及大學擔任公職，對社會貢獻良多。

2025年6月，蔡先生獲旺角警區指揮官張立灝總警司頒贈旺角警區三會徽章。



2026年1月，蔡先生以大連政協身份出席於遼寧省大連市舉行的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當中匯聚不同界別委員的提案發言及真知灼見，既有對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妙方良策，也有對文化教育、科技應用和民生改善的實際建議。

業界翹楚 屢獲獎項殊榮



澳至尊集團團隊的堅持、努力和成就，備受各方的肯定和讚賞，多年來獲得社會各界的嘉許，每一個獎項及認證都印證了品牌的實力。

歷年來澳至尊集團獲獎無數，這些獎項殊榮為品牌注入了更大的動力，讓我們繼續堅守使命，守護顧客的健康及美麗，以建立身心靈健康社區為己任。

-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 亞洲卓越品牌
- 香港卓越名牌
- 香港名牌10年成就獎
-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 香港星級品牌
- 智選品牌大獎
- 最強人氣品牌大獎
- 最受醫護人員歡迎健康品牌大獎
- 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
- 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
- 香港十大傑出網商大獎
- 亞洲最佳電子商貿獎
- 大灣區優秀企業家大獎
- 卓越商界女領袖大獎
- 首屆ERB人才企業獎
- 超級人才企業大獎
-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嘉許狀
- 勞工處好僱主約章嘉許狀
- 家庭友善僱主特別嘉許獎狀
-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卓越企業大獎
- 僱員關懷傑出獎
- 商界展關懷嘉許狀
- 社區參與獎傑出獎

優質產品 信心保證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香港卓越名牌



優質旅遊服務



澳洲原產標誌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智選品牌大獎



亞洲卓越品牌大獎



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

本年度，我們滿懷喜悅及感恩地迎來本集團成立25週年及上市10週年。回顧25年來的創業歷程，我與太太白手起家，資金有限，沒有任何背景或人脈。憑著勇氣與毅力，我們一步一步克服重重困難，令本集團由最初只有兩人的微型企業，逐步發展成為擁有超過200名優秀員工團隊，且股份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具規模企業。我們的產品種類由五款增至過百款，業務遍及亞洲多個地區，設有過百間專門店及專櫃。

主席報告

在這個別具意義的時刻，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00,244,000港元及溢利37,351,000港元，雙雙創下集團過去25年來的新高。這一切有賴全體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以答謝股東的堅定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多項建設性舉措，延續增長勢頭。產品組合將持續擴充及多元化，以滿足各類注重健康之客戶群的需求。實體店舖將逐步進行升級改造，呈現煥然一新的高端品牌形象，從而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同時，本集團將全面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推出優質會員計劃，提供專屬會員禮遇，提升與客戶的互動效率，提高品牌信任度，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秉承聖經「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之教導，本集團一直心繫社會，關懷年輕一代。2025年11月大埔發生火災，消息令人痛心，本集團即時主動捐贈100萬港元，並提供實物支援，協助受影響居民搬遷及物資配送。此外，作為健康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定期與醫生及營養專家合辦各類講座及研討會，分享特定健康議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年輕人乃社會未來的棟樑，本集團策劃及贊助多項活動，用希望及愛心啟發青少年，而這股正能量亦將傳遞至學校及社區。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並誠摯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貢獻。憑藉25年來所奠定的穩固根基，本集團將以堅毅為本、實力為憑，昂首邁向下一個25年之輝煌征程，精益求精，把握每一個機遇，矢志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回報投資者的持續支持。懷著感恩的心回顧過去，我們謹記使徒的勉勵：「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給你們的旨意」。(帖撒羅尼迦前書5章18節)

主席
蔡志輝

香港，2026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Ausupreme」、「Organic Nature」、「Superbee」、「Top Life」及「健中健」，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隨著香港政府致力推動文旅體融合發展，推廣「無處不旅遊」理念，強化盛事經濟，香港零售市場正呈現出溫和增長的態勢。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香港整體零售額較上年同期略增5.9%。此外，2026年第一季度香港整體零售額較2025年第四季度增長2.3%。這顯示香港零售市場正逐步復甦。

整體表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00,244,000港元，較2025年度的269,567,000港元增加11.4%。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37,351,000港元，較2025年度的溢利27,911,000港元增加33.8%。

憑藉本集團有效的市場營銷活動及銷售渠道重新分配、產品組合的多元化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銷售額穩步增長，其表現超過香港零售市場的整體表現。儘管如此，受本地居民北上消費趨勢、訪港旅客消費模式變化，以及各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仍面臨深層次的結構性挑戰，包括消費模式轉變及高昂的經營成本。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採取審慎的措施，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設有19間專門店及72個寄售專櫃（2025年：19間專門店及69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其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專門店、寄售專櫃及電子商貿等銷售渠道。貨品主要種類為健康補充產品、個人護理產品以及蜂蜜及花粉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00,244,000港元（2025年：269,567,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37,351,000港元（2025年：27,911,000港元）。於本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為87.0%（2025年：8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i)健康補充產品的收益增加11.8%至287,649,000港元(2025年：257,232,000港元)；(ii)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增加3.1%至11,744,000港元(2025年：11,386,000港元)；及(iii)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減少10.3%至851,000港元(2025年：949,000港元)。本集團來自(i)專門店銷售渠道的收益增加6.6%至45,398,000港元(2025年：42,603,000港元)；(ii)寄售專櫃銷售渠道的收益增加12.9%至216,019,000港元(2025年：191,261,000港元)；(iii)電子商貿銷售渠道的收益增加5.0%至23,596,000港元(2025年：22,469,000港元)；及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增加15.1%至15,231,000港元(2025年：13,234,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健增長，這歸功於本集團堅實的基礎以及富有建設性的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287,649	95.8%	257,232	95.4%
個人護理產品	11,744	3.9%	11,386	4.2%
蜂蜜及花粉產品	851	0.3%	949	0.4%
總計	300,244	100.0%	269,567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專門店	45,398	15.1%	42,603	15.8%
寄售專櫃	216,019	71.9%	191,261	71.0%
電子商貿	23,596	7.9%	22,469	8.3%
其他銷售渠道	15,231	5.1%	13,234	4.9%
總計	300,244	100.0%	269,567	1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降低31.7%至1,657,000港元(2025年：2,426,000港元)。其他收入降低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基金) — 內地計劃」撥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9.3%至180,647,000港元(2025年：165,32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7.9%至37,223,000港元(2025年：34,485,000港元)。本集團這兩項主要開支總額增加18,060,000港元，較2025年度增加9.0%。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i)寄售專櫃佣金增加，相較於去年同期，寄售專櫃銷售業績增長，佣金成本隨之同步上升；(ii)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對員工薪酬作出上調，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及(iii)本集團的捐款上升1,203,000港元，當中包括有1百萬港元捐款授予公益金及時雨大埔火災援助基金。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各方面嚴格控制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利息48,000港元(2025年：71,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891,000港元(2025年：1,081,000港元)及長期服務金利息為47,000港元(2025年：3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於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7,019,000港元(2025年：5,027,000港元)。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制計提；本集團符合資格的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37,351,000港元(2025年：27,911,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4.90港仙，而2025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3.66港仙，其乃按本年度溢利37,351,000港元(2025年：27,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2,000,000股普通股(2025年：76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6,696,000港元(2025年：110,807,000港元)及213,635,000港元(2025年：191,206,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4.9(2025年：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為108,195,000港元(2025年：88,719,000港元)，其中78,405,000港元(2025年：78,723,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29,790,000港元(2025年：9,996,000港元)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其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1,611,000港元(2025年：2,057,000港元)，該借款為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該銀行按揭貸款按貸款協議內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及最後還款日為2029年8月21日。

銀行借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6,631,000港元(2025年：27,58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僅為0.8%(2025年：1.1%)，以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列示，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無)。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222人(2025年：220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額22,860,000港元(2025年：2港仙，總額15,24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7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ii) 符合收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未來展望及前景

適逢本集團慶祝創立二十五週年及上市十週年之際，憑藉令人鼓舞的業務佳績，本集團堅定專注於未來發展。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環境仍將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油價攀升及潛在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持續不穩定。本地方面，居民境外消費及旅客消費模式轉變，亦為本地零售市場格局進一步增添了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順逆不懼，奮進不息，本集團將致力深化產品創新及豐富產品組合。因應消費者喜好轉變，為拓展更廣泛客戶群，本集團將推出全新系列產品，聚焦特定功效，如增強免疫力或由內而外的美麗。同時，本集團將優化及提升產品劑量，並融入經科學驗證之成分，以增強產品功效。產品形態亦將由傳統膠囊擴展至現代化劑型，如獨立包裝的啫喱或粉劑。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全渠道營銷並增強購物體驗。線下銷售渠道，尤其專門店，將進行升級改造，以強化「至尊」品質之品牌形象。本集團亦將擴大與各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之合作，善用直播及內容種草，以提升線上品牌曝光度及影響力。

隨著科技及人工智能(「AI」)技術不斷發展，本集團將實施新系統，以簡化流程、加速決策及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同時確保數據安全及提升營運效率。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優化由客戶引流、物流配送到門店營運等多個環節之運作。

本集團懷抱感恩與祝福邁向發展新里程。本集團深信，憑藉穩固的品牌價值、堅定的增長策略及高效的執行能力，本集團以良好的定位有效推動業務發展，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回饋投資者之持續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蔡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並於2010年12月獲該所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獲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商界，並廣泛參與各類公共、教育及社區服務。蔡先生已被委任以下公職：

政府及公營機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電子商貿發展專家小組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禁毒領袖學院名譽會長；
- 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 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資深顧問；

教育、文化及體育

- 全港學界公民教育專員學院榮譽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青年學人計劃資深導師；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通識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校友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香港恆生大學商學院初創及中小企顧問委員會委員；
- 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董；
- 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董會校董；
-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副會長；
-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第二十屆執委會副主席；

社會及慈善團體

- 香港公益金特別活動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 香港交通安全隊高級總隊監及特遣署助理署長；

教會機構服務

- 天道書樓董事；
- 環球天道機構董事；
- 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董事；
- 真証傳播參事；及
- 伯特利神學院柏祺城市轉化中心顧問。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何家敏女士，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Beatitudes 的董事及股東。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現任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71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教授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教授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教授自2019年1月起為法國里昂商學院的市場營銷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及香港直銷協會的Independence Code of Administrator。陸教授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彭倩薇女士，64歲，於2024年1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彭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英國的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女士自199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女士於財務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3年起加入Zuellig Pharma Limited(「Zuellig」)(Zuellig是一間跨國公司，於亞洲提供世界一流的分銷、數位和商業服務)。彼現時於Zuellig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Zuellig財務部門及相關職能，包括財務報告、庫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彼亦與管理團隊合作，負責合約磋商，業務策略及評估。於加入Zuellig前，彭女士在香港曾效力大型國際會計師行。

尹祖伊博士，57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博士為ECOACH Limited創辦人，為香港及內地的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顧問工作；主要範疇包括領導能力、管理、創新及策略等。此外，彼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席講師，主要教學範疇為企業家精神、領導變革及更新組織文化。

高級管理層

何俊傑先生，56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妻舅及何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鄧穎珊女士，51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成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營運總監)之表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本報告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 一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全部強制披露規定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致力於建設「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且不斷強調理想的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於全公司範圍內推廣該企業文化。

有關本公司願景及使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3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彭倩薇女士
尹祖伊博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關係	
	蔡志輝先生	何家敏女士
蔡志輝先生	—	丈夫
何家敏女士	太太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節的原則及第C.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陸定光教授、彭倩薇女士及尹祖伊博士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蔡志輝先生	4/4
何家敏女士	4/4
陸定光教授	4/4
彭倩薇女士	4/4
尹祖伊博士	4/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陸定光教授、彭倩薇女士及尹祖伊博士亦已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聯席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作出，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倩薇女士、陸定光教授及尹祖伊博士。彭倩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的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表現及報告有關的系統)；及(i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彭倩薇女士	3/3
陸定光教授	3/3
尹祖伊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2023年3月17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ii)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尹祖伊博士	2/2
彭倩薇女士	2/2
蔡志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修訂，並於2026年2月12日生效。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教授，尹祖伊博士，彭倩薇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評估及批准(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陸定光教授	1/1
尹祖伊博士	1/1
蔡志輝先生	1/1
彭倩薇女士(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	0/0

提名政策

目的

本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提名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為董事。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提名時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候選人應擁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能投放充足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參與入職課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
- 應根據任人為才及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文化／專業背景等)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及經驗平衡；
- 候選人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適當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董事職位；及
- 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

提名程序

-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就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及
- 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參選或重選（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的裨益。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為基準。

董事會在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及甄選員工時，將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女性成員，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人員。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滿意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員工多元化

誠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男女佔比分別為5.9%及94.1%。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並將致力維持目前的平衡（被視為可接受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獨立觀點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及獨立的觀點與意見（「該等機制」）。

該等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獨立評估；薪酬；董事會決策；及審閱政策實行。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任何交疊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而可導致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出現利益衝突，且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繼續展示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觀點的能力。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於本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反貪污政策

為概述本公司對預防、偵查、報告及調查任何可疑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及為提供有關確認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4的集團全面適用的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

根據反貪污政策，已列出有關普遍賄賂及貪污形式的指引，以供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遵守。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違反反貪污政策及任何接獲賄賂要約的僱員均應向其上級及／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反貪污政策的貪污或不遵守任何規則及規例的個案被呈報。

反貪污政策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構成其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

根據舉報政策，舉報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任何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有意舉報事宜的舉報者可向審核委員會發送書面舉報報告。所有舉報個案均獲保密調查，以確保保障舉報者。於本年度，概無可疑的舉報活動被呈報。

舉報政策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行業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的三年服務協議，由2025年9月1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博士及陸定光教授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9月12日起生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倩薇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9月11日。彼等於2025年9月12日與本公司重續彼等各自的三年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唯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表載列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別：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1
1,500,001–2,0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核數師及其關聯屬方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770,000
非核數服務	56,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久安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包括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載對本公司營運及／或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以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早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要求者的身份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佈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股東及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所有股息分派獲充足撥備，並遵守大綱及細則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應受法律限制以及貸款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一般而言，末期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批准。

股息分派的程序如下：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 (b) 董事會可於考慮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 (c)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d)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後（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及
- (e) 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及公告（包括通知及會議記錄）。所有文件最終於財務部門的法定記錄中歸檔。

章程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銷售渠道、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86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6年9月23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總額22,860,000港元（2025年：2港仙，總額15,24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26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7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乃至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此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及規定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而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6。

報告期間後事件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6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額為22,860,000港元，惟須先於2026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環保企業。本集團設立政策及常規，達致資源保育、節能及減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至9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會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5至10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81至1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108至109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投資物業詳情」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加保留溢利總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7,061,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91,26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35,801,000港元的總和。

捐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69,000港元（2025年：366,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彭倩薇女士
尹祖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女士及彭倩薇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至少一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且(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45,240,000	58.43%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45,240,000	58.43%

附註：

1. 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26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約58.4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權益百分比乃基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計算得出。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Beatitudes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上市後，方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均為75,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84%。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下列段落所述，否則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董事會報告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行使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日期(即2016年9月12日)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即2026年9月11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5,240,000	58.43%
高遠	實益擁有人	93,635,000	12.29%

附註：

-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26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58.43%股權。
- 上表所示之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762,000,000股之基準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自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酬金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以往每月基本 薪金及津貼 港元	每月基本 薪金及津貼 (自2026年4月1日 起生效) 港元
蔡志輝先生	133,000	150,000
何家敏女士	133,000	15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佈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7.8%（2025年：63.3%），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47.4%（2025年：47.1%）。

我們主要向於澳洲及日本的五間供應商（2025年：於澳洲及日本的五間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向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5.3%（2025年：99.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7.5%（2025年：62.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8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本文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Tiger 2023 Limited（「**Tiger**」，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iger同意向信基出租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的物業，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74,000港元（「**Tiger租賃協議**」）。

鑒於蔡先生及蔡太太均為執行董事，而Tiger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與一間由蔡先生及蔡太太最終及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故Tiger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Tiger租賃協議的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為888,000港元（2025年：888,000港元），並已根據Tiger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Tiger。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Tiger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Tiger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鑒於有關Tiger租賃協議交易項下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Tiger租賃協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該等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作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久安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倩薇女士(主席)、尹祖伊博士及陸定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澳至尊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本集團業務遍佈亞洲多個地區，為市場提供一流及優質營養的健康產品。

為了給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主板首間西式保健品公司。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貫徹於我們的營運框架中 — 從日常營運到策略規劃及投資決策。我們致力於實現營運效率與環保的和諧統一。

本集團着重履行社會責任，特別是在維持嚴格的產品安全標準，以及與員工和社區建立有意義的關係方面。我們一直對僱傭及勞工待遇持公平公正的態度。在產品責任方面，我們將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放在首位，以保障客戶的健康。我們重視社區投資，為持份者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提供多元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僱員關懷



- 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引進優質產品及確保產品質量穩定。

產品質量



- 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
- 支持各類慈善活動及組織。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表彰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努力，包括：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零售店商戶



超級人才企業獎



5年+商界展關懷



《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2023-25獲嘉許企業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發佈其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向持份者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本報告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主板上市規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載的以下匯報原則為編製基礎：

原則	釋義	應用
重要性	本報告須披露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透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討論及考慮營運狀況，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並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量化	本報告須以可量化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2及3計算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方式披露（如適用）。
一致性	本報告須採用一致方法，以便日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集團已使用一致的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編製本報告，以便關鍵績效指標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本報告的方式或範圍有任何變動，應加以解釋，供持份者參考。

報告獲取途徑

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usupreme.com>)。如兩個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對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及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管道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表意見：

電郵：info@ausupreme.com

網站：www.ausupreme.com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本集團各地點的所有業務策略及營運當中，包括我們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共同佔本集團的全部收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設立及報告負有全部責任。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會議上不時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及責任列示如下：

董事會

- 執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優先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潛在風險、機遇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及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

高級管理層

- 與董事會討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
- 於人力資源部及營運部等主要部門實施計劃。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供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諮詢服務。有關企業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建立與持份者的可持續關係，讓我們能夠了解他們的關注、保障他們的利益，並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已建立各種有效的溝通管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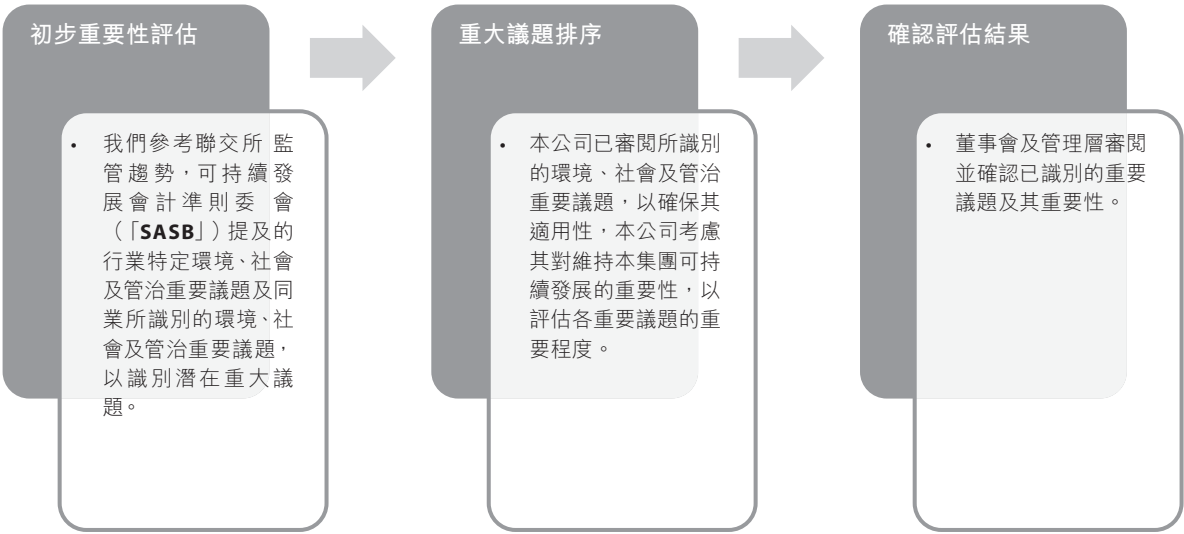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顧客 	• 實地拜訪 • 電郵及客戶服務 • 定期會議	• 確保產品品質及數量 • 穩定關係 • 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僱員 	• 政策及程序 • 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 • 表現評估 • 團隊活動 • 培訓及簡報會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年報、公告 • 本公司網站	• 穩健合規運營 • 良好投資回報 • 公平、透明和及時披露資訊
供應商／合作夥伴 	• 策略合作 • 定期會議及拜訪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及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及時付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同業／行業協會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 網站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 現場檢驗及檢查 - 透過編製工作報告及提交批准申請開展討論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保障安全、環境保護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及優先處理對本集團具實質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下表所示，我們通過評估識別出24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
環境層面	
能源效益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最高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中等
用水 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包裝材料使用	相關
社會層面	
僱員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 反貪污 產品質量及安全 保護客戶私隱 發展及培訓	最高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供應鏈管理 產品標籤 社區投資 數據安全	中等
人才挽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投訴處理 保護知識產權	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原則，並嚴格禁止於本集團營運的任何環節中存在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夥伴收取或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禮物、貸款、報酬、合約及／或服務。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倘如在僱傭期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僱員必須及時通知並向管理層更新。

為營造透明與問責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懷疑貪污的個案。凡涉及不當行為或合理懷疑貪污行為的事宜，僱員可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反映，並由高級管理層將相關個案呈交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審議。我們將立即開展調查任何涉嫌欺詐事件，所有舉報個案將保密處理，以保護舉報人的私隱及其他合法權利。在經證實的個案中，須對事件負責的僱員將被解僱。

我們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培訓材料，以確保他們了解本集團對商業誠信的高標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亦無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質量、安全及顧客滿意度是本集團各項優先事務的核心。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產品安全及質量

質量與安全乃我們生產流程的基石。我們確保用於製造產品的所有原料均符合所需的質量標準。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份主要來自天然來源，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在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藥品製造牌照並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進行生產及包裝。

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並保障客戶健康。為保障產品質量、安全及顧客滿意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規程，並採取以下措施：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 按照銷售表現及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相關資料挑選產品。

品質控制團隊

- 向現有供應商取得成份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及成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後我們才會下達產品採購訂單；
- 從供應商處索取產品樣本，透過香港的第三方獨立化驗所檢測成份，以確保產品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對我們所購買及交付的各批次產品進行例行檢查。

供應商

- 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在運送前符合相關標準。

如產品經檢驗後被認定需要回收，本集團將按照其標準產品回收程序執行回收工作，並相應通知所有相關方。我們定期檢討產品回收程序，以確保所有回收個案得到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此外，我們實施嚴格的真品管控，防止任何假冒、盜版或仿製產品進入我們的零售店及網上分銷渠道。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標籤

我們認為產品標籤是向消費者傳達重要資訊的關鍵途徑，因此我們以極致的細心與謹慎態度處理相關工作。我們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的成份聲明及使用說明書，以確保客戶瞭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此外，我們亦對包裝設計作出修改及規範，並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

- 負責審查產品的包裝及設計。



本集團的專業營養師

- 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要求提供意見，並參考當地法律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進行技術審查。

客戶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反饋作為提升服務質素的關鍵動力，並已建立系統化的投訴管理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及時處理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及查詢。為提升服務標準，本集團為所有主管提供有關服務改進措施的全面培訓。

客戶報告產品質量問題的渠道



客戶服務熱線

電郵



官網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調查工作並確保與客戶及時溝通。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無論是本集團自身抑或他人的權利，並主動採取措施以降低侵權風險。我們的行為守則清楚列明，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知識產權（如版權、商標及專利資料）的機密性。上司有責任確保其下屬充分瞭解及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渠道舉報任何潛在違反守則的行為。所有僱員在加入本集團時，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以確立其保密責任。

此外，本集團亦確保我們的香港及海外零售店或網上商店不會出售盜版貨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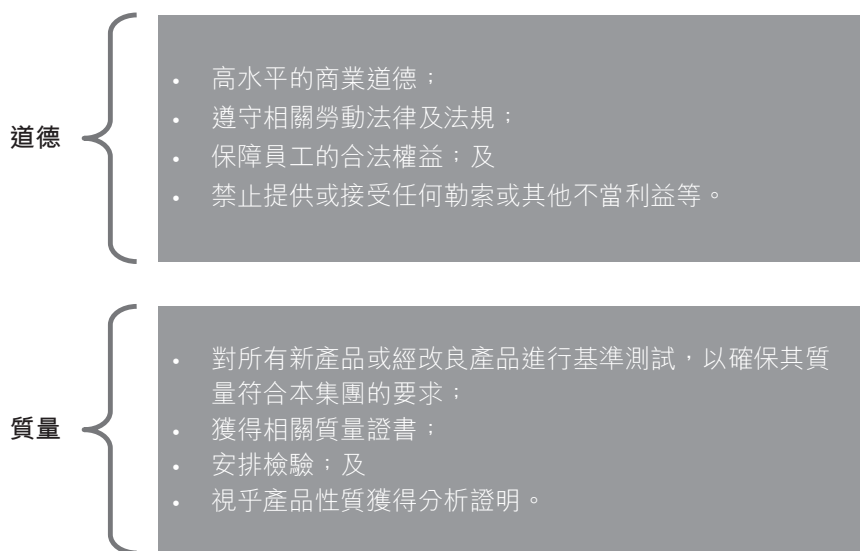
私隱保護

為維護私隱保護，本集團制定了明確清晰的政策，以規管個人資料管理的各個層面，涵蓋僱員及客戶資訊的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我們在收集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所收集的所有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及由獲授權僱員查閱。為加強數據安全，僱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涉及敏感資料的保護，包括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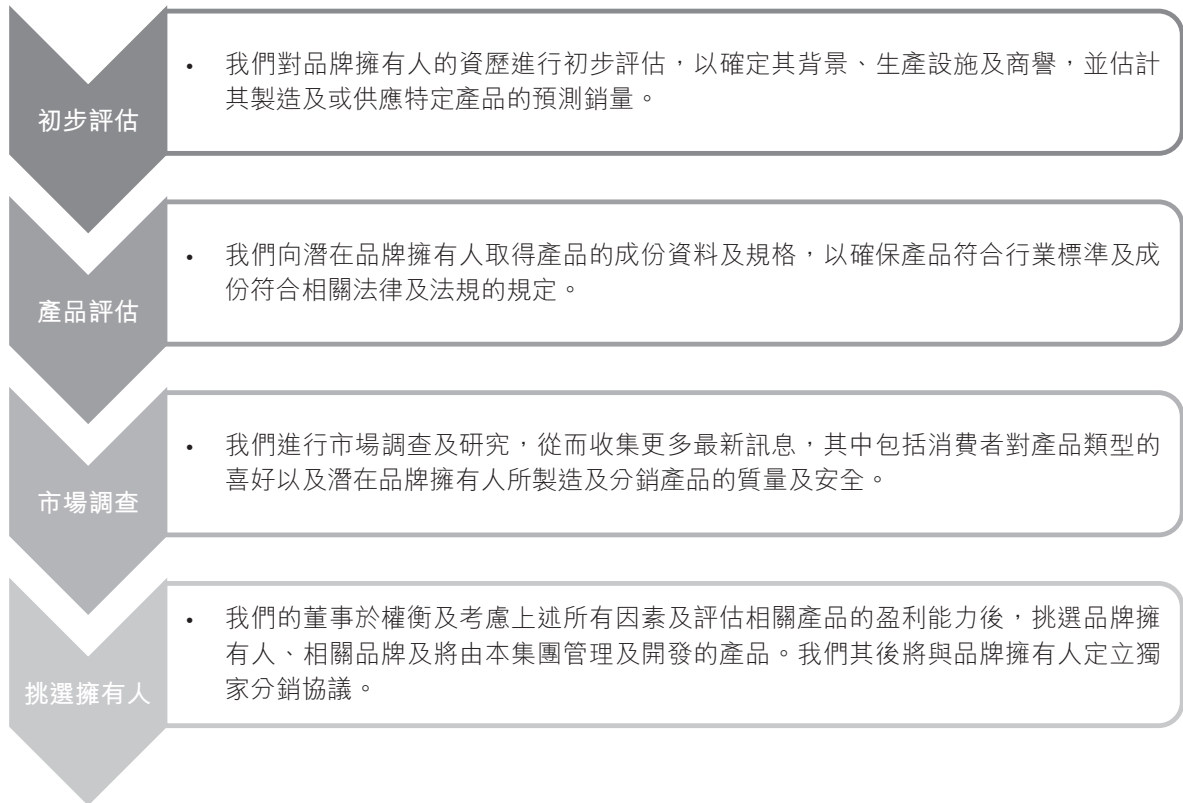
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客戶信任的堅守，建基於穩健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之上。因此，我們視供應商為重要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我們向15家供應商採購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成品及材料，其中4家來自澳洲，1家來自日本，以及10家來自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就管理供應商選擇程序而言，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政策。該政策有助於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提高我們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奉行零容忍政策，任何被發現違規的供應商，我們將即時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及日本信譽卓著的供應商（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我們甄選供應商的過程遵循以下主要準則：

- 品牌知名度；
- 產品質量及市場潛力；及
- 潛在供應商的產品向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在挑選具潛力供應商、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在合作之前，我們已根據上述程序對全部供應商進行評估。

透過持續改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定期評估整條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致力提升供應商水平，並與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共同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的環境管理，鼓勵採用環保材料，如使用可回收包裝材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持續評估和優化，繼續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框架，評估及管理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並致力與業務夥伴共同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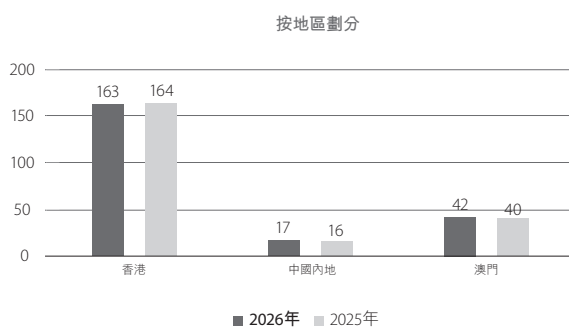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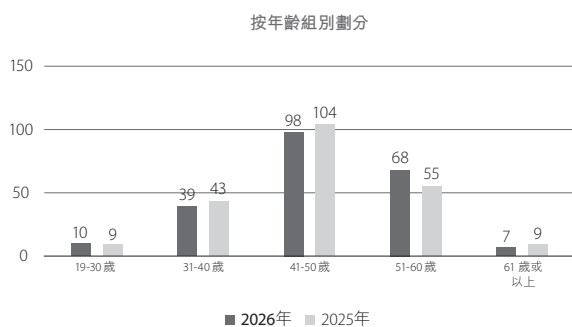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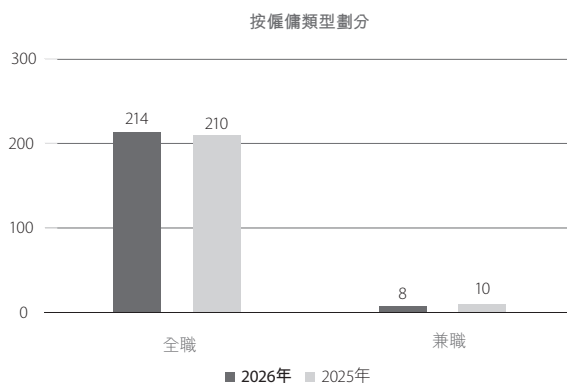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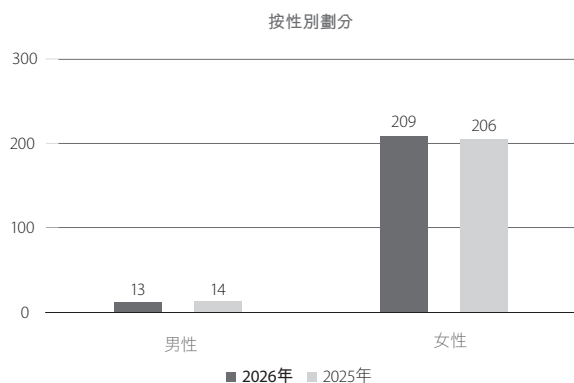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無形資產之一，在推動我們長遠成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優先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22名僱員（2025年：220名），僱員數據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行業基準、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金及佣金計劃外，僱員享有以下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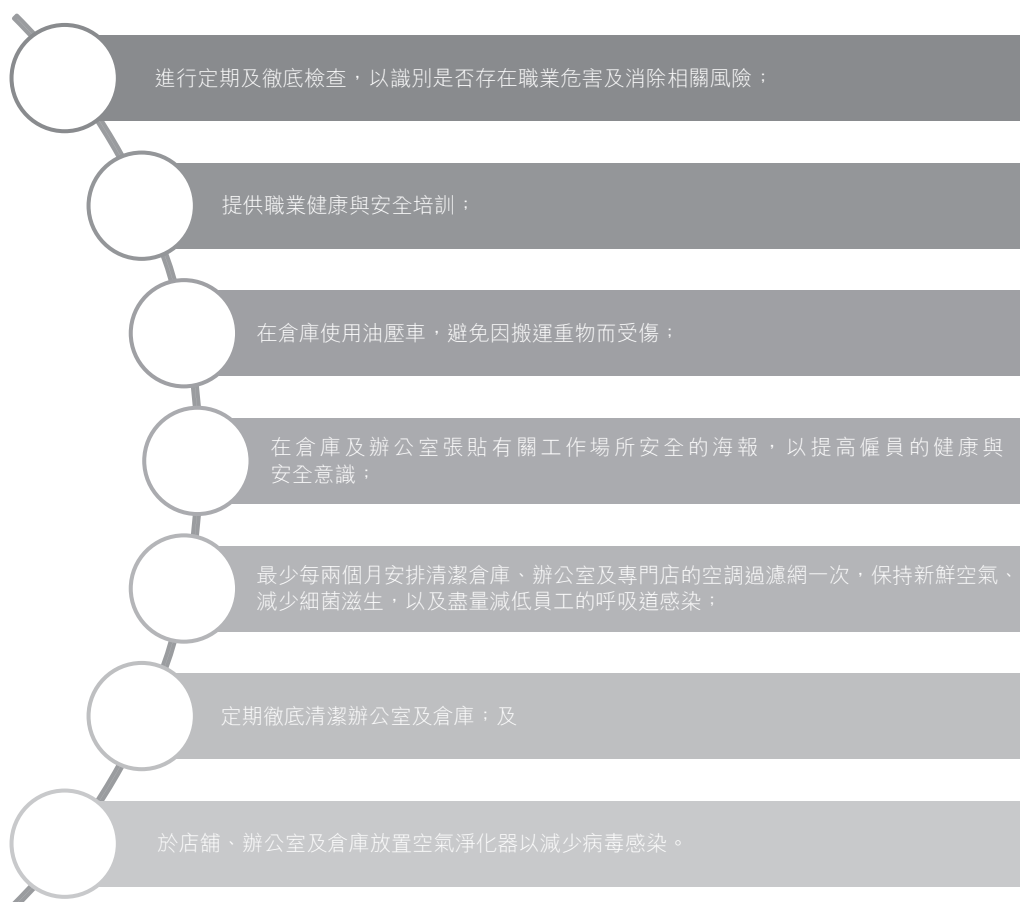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確保所有求職者及僱員在招聘和晉升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我們僅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作出考慮。於處理自願辭職或解僱時，我們嚴格遵循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堅持依法解除勞動關係。於報告期間的流失率如下：

僱員類別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7.7	35.7
女性	百分比	24.4	18.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9-30歲	百分比	50.0	100.0
31-40歲	百分比	28.2	30.2
41-50歲	百分比	21.4	11.5
51-60歲	百分比	19.1	14.6
61歲或以上	百分比	28.6	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百分比	28.8	17.1
中國內地	百分比	17.6	75.0
澳門	百分比	4.8	5.0
新加坡	百分比	0.0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重任，推動我們致力避免工傷。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維持工作場所的健康和衛生標準，我們已實施以下安全措施：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健康同時包含身體和心理健康。為支持僱員的心理健康並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全年組織多元化的社交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午餐聚會、馬拉松活動參與及生日慶祝。這些舉措為員工提供減壓機會，同時加強團隊成員之間的人際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亡故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宗工傷事故，因此損3天工作天。僱員在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時均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補償法例保護。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處理所有工傷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的根本取決於僱員的持續成長和進步。因此，本集團為各級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保持卓越優質的服務。我們的全面培訓框架包含各種學習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化的在職培訓計劃和專門培訓課程。這些教育舉措涵蓋個人成長、企業營運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管理技能等領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培訓數據如下：

培訓數據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100.0	64.3
女性	百分比	98.1	95.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0	100.0
一般辦公室員工	百分比	100.0	67.5
銷售人員	百分比	97.7	98.9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	6.0	6.3
女性	小時	7.7	5.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2	19.5
一般辦公室員工	小時	6.2	4.5
銷售人員	小時	7.9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為秉持道德標準及保障基本人權，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嚴格禁止並積極預防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包括對求職者進行詳細的背景核實，以確保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在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罕有情況下，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時處理有關情況。此外，我們亦會檢視招聘程序，以識別並糾正任何漏洞，從而改善我們的招聘工作，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並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污染或排放，我們仍然充分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所肩負的角色。因此，我們努力將營運中的排放物降至最低，並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節能政策及指引。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廢氣排放

作為我們持續致力於逐步減少廢氣排放的一部分，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重點在於提升燃料效率、優化運輸網絡，以及推行系統化的減排監測。此外，我們亦實施一系列綠色措施，如關閉空轉引擎及進行定期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來自於貨物交付的車輛使用。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	單位	2026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49.95	52.80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09	0.10
微粒物質(PM)	公斤	4.63	4.90

溫室氣體排放

為配合中國在2030年前達到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以及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並部署一套全面的措施，專注於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足跡。這些策略性措施包括：

能源效益	節省能源	鼓勵員工
-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進行能源審核以監察能源消耗； - 在辦公室、店舖及倉庫使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及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清潔空調過濾網及每年清潔一次空調，確保空調系統有效運作。	-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閑置電器； - 採用照明分區控制，以獨立開關倉庫及辦公室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設置正確，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4至26°C；及 - 在窗戶安裝防曬簾以避免陽光直射並降低對空調的需求。	- 制定節能政策或指引，並通知僱員按照該等政策或指引有效使用資源；及 - 在辦公室的照明開關張貼提示或告示，提醒僱員在使用後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

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披露，請參閱「指標與目標」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製造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導致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紙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廢紙會定期由廢棄物經銷商或造紙廠進行回收。廢棄物產生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噸	3.7	3.7
密度	公斤／僱員數目	16.7	16.8

本集團密切監察營運中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室紙張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的產生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辦公室營運措施，由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例如：

- 在辦公室及倉庫安排回收廢紙；
- 提倡「無紙化」概念，鼓勵使用電子文檔；
- 建議採取雙面列印，並提醒員工明智影印；
- 重用單面廢紙作草稿紙；
- 記錄每位僱員使用辦公資源的情況，避免個人浪費；
-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具、裝飾及陳列物料；及
- 提醒僱員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以盡量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認同節約用電的重要性，並堅定致力於逐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具體措施詳見「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消耗外購電力及汽油，分別用於辦公室、專門店及倉庫的整體照明、手提電腦、熒幕、打印機、銷售點系統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直接能源 — 汽油 ¹	千瓦時	58,270	60,683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74,362	261,542
總計	千瓦時	332,632	322,225
密度	千瓦時／僱員數目	1,498.34	1,464.66

¹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排放源：汽油的消耗。針對排放源：汽油採用的換算因子，乃根據碳揭露計畫（「CDP」）發佈的燃料數據換算為兆瓦時(MWh)之系數。

用水

考慮到業務性質及其營運地點，本集團的用水量有限。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辦公室及店舖用水量由租賃公司提供，該部分數據因無法獲得而未包括在內。於本年度，用水量只由香港倉庫產生。我們定期監察當地水資源壓力水平及節水議題，以確保供水穩定。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完善的節約用水指引，在高級管理層的督導下貫徹執行，並要求全體僱員一律遵守。有關措施涵蓋以下各項：

- 釐定各工作場所的用水要求並經常檢查用水情況；及
- 定期對隱蔽管道進行滲漏測試，檢查是否有水箱溢出、浪費、破損的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的用水數據如下：

用水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162	195
密度	立方米／僱員數目	0.73	0.89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營運活動的範疇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我們的業務流程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企業責任。因此，我們致力於減少廢物產生、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同時提高能源、水及資源的利用效率。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定未來改善環境表現的計劃。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加劇，導致惡劣天氣事件更趨頻繁，尤其是風暴及強降雨，為企業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蘊藏機遇。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進行審查後，我們識別我們主要的氣候風險為極端天氣導致產品供應偶爾出現短缺，以及極端天氣下本集團營運的暫時中斷。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從多個供應商處分散採購產品，並制定應急程序，以確保僱員在極端天氣事件中的安全。

管治

董事會透過定期會議監督氣候相關的風險、機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以確保該等風險每年均被適當地納入本集團的策略之中。董事會負責委任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以制定及檢討氣候相關策略，協調氣候相關措施，並每年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達成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進行匯報。

董事會、管理層相關部門各自的角色與職責如下：



董事會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策略、風險與表現進行全面監督；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政策、目標與重大措施；
- 檢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披露與進度；



管理層

- 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事宜；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氣候行動計劃的落實；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



部門

- 於營運層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措施；
- 收集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數據與指標；及
- 支援風險評估、報告編製和跨部門協調。

為確保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策略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知識。本集團會提供定期的氣候相關培訓，以加深董事會對新興氣候風險、監管發展及行業趨勢的了解。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部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援重大決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了氣候相關培訓資料。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複雜度，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被納入其薪酬政策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應對氣候變化，並深明其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識到主動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同時積極把握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遵守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氣候相關的披露義務。

參考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及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的時間跨度劃分為短期(2030年)及中期(2050年)。由於在報告期內並未評估出任何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此制定具體的轉型計劃、投資或處置計劃，以及資本配置安排。

風險與機遇	描述	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突發、短期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颱風、水浸、風暴或山火)可能對營運、員工及供應鏈造成即時破壞。	(a) 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 短期：因營運暫停、產品損毀及物流中斷，加上營運成本上升，導致經營現金流突然下滑。 中期：保險免賠額上升，以及風險溢價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b)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目前影響：未發現重大影響。 預期影響：可能需要重新配置生產能力並加強供應鏈的應變安排。 重點：關鍵供應鏈節點位於高風險地區。 (c) 財務狀況與表現 目前影響：產品面臨損毀風險或保險覆蓋不足的風險。 預期影響：若未投購抗禦性保險保障，營運成本或將進一步上調；中期內須投入資本開支，以推動供應鏈多元化。 (d) 資產或業務活動 本年度不適用。	1. 從多家供應商採購，實現產品來源多元化。 2. 制定應急程序，以確保員工在極端天氣事件中的安全。

風險與機遇	描述	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合規 風險	針對碳排放、能源效益及產品標準的法規與政策日趨嚴格，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引發碳稅或法律責任。	a) 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 短期：合規成本以及碳稅或碳交易開支增加。 中期：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持續上升。 b)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目前影響：須調整生產模式。 預期影響：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組合，或退出部分高排放業務。 重點：高排放產品及能源密集型價值鏈。 c) 財務狀況與表現 目前影響及預期影響：產生額外的合規相關開支。 d) 資產或業務活動 本年度不適用。	- 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主動使內部政策與新興的氣候相關法律及標準保持一致。 - 落實能源效益及減排措施，以減輕碳定價及合規成本帶來的風險。

氣候韌性

我們已於2026年進行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不同氣候路徑下氣候韌性，其輸入數據及結果如下：

範圍

- 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用情境

名稱及描述

綠色金融網絡(「**NGFS**」)現行政策情景(代表悲觀情景) — 此情景假設僅維持現行已實施的政策，將帶來較高的實體風險。

NGFS 2050年淨零排放(代表樂觀情景) — 此情景通過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技術創新，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1.5°C以內，並於2050年前後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理據

- **行業領域** — NGFS框架適用於廣泛行業，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
- **評估風險類型** — 所開發的情境參考NGFS框架，已涵蓋我們所評估的轉型風險。
- **具高對比度的情境** — NGFS現行政策及NGFS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分別對應《巴黎協定》中升溫 $>3^{\circ}\text{C}$ 及 $<1.5^{\circ}\text{C}$ 之情境。
- **設定時間範圍並與最新國際協議接軌** — 所選情境提供之時間範圍(至2100年)與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時間範圍(至2050年)及《巴黎協定》(至2050年)目標一致。

時間範圍

短期

2030年

中期

2050年

假設條件

- 此分析於2026年進行，並預期相關參數(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將於時間範圍內保持大致相近。

定性描述

風險	相關性與假設	NGFS 2050年淨零排放	NGFS現行政策
碳定價成本增加	在評估此風險時，我們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年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作為參考基準，並假設這些參數於時間範圍內將保持大致相近。 本評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政策發展、碳市場狀況及技術進步等。短期及中期的潛在影響假設大致相若。儘管如此，我們將探索於未來對相關影響進行量化的方法。 我們將持續監察監管動態及探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	在此情景下，氣候政策預計將隨時間推移持續收緊，相關監管要求亦趨於嚴格，從而可能推動碳定價水平上升。一旦碳定價機制獲得更廣泛採用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或將因此顯著增加。	於此情景下，氣候政策預計將大致沿現有承諾方向持續推進。因此，與碳定價相關的潛在成本影響預計將相對溫和，唯政策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整體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該等風險與機遇得到系統性的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每年開展涵蓋報告範圍的企業風險評估。我們透過對標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同業披露及領先框架，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其中包括：

-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準則及MSCI ESG行業重要性地圖；
- 世界經濟論壇《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及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

每個已識別的風險均基於其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同時考慮本集團的適應能力及復原所需之資源。針對特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碳定價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電費上升，本集團已採用情境分析來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為對該等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應用了由外部顧問開發的量化評分模型，隨後由管理層進行檢討及完善，以確保其符合營運實際情況及業務背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風險偏好，透過四大主要策略（即緩解、轉移、接受及控制）來管理已排定優先次序的風險。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報告期間，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與去年相比概無重大變動。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使用車輛運送貨物至業務營運地區，而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主要來自使用外購電力。排放量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算。本集團就組織邊界採用了營運控制法，因其能最直接地獲取原始數據。報告期間，計量方法、數據輸入或基本假設概無變動，而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類型 ²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1	17.7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地域基準）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4	106.9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	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0	125.0
密度（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數目	0.59	0.57

²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

³ 範圍一排放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排放源：流動源燃燒燃料。所採用的排放因子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全球變暖潛能（「全球變暖潛能」）值則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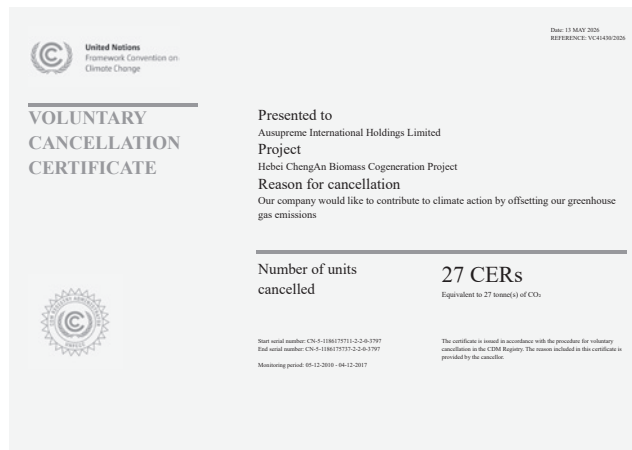
⁴ 範圍二排放包括來自消耗購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香港進行業務而購入的電力排放因子參考中電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佈的最新排放強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排放因子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所發佈的文件；其他營運地點的排放因子參考相關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環境機構、電力監管機構或國家／國營電力供應商最新正式發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系數或可持續發展報告。

⁵ 由於範圍三排放的複雜性及其涵蓋的類別廣泛，目前的披露僅限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類別1：購買的商品與服務（淡水）及類別5：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紙張及污水）。採用的排放因子參考自香港渠務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水務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鼓勵員工實踐節能。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內部制定目標，每年參與至少一項氣候相關活動或倡議。透過與持份者合作，我們將支持節能、減排及脫碳工作。我們亦將識別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活動，並實施改善措施，以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進度，並在必要時聘用專業顧問。報告期間，我們參與了香港環境及生態局的《節能約章》，彰顯我們對減排的承諾，並加速向低碳未來轉型。於報告期間，我們利用碳抵消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所選擇的碳抵消項目是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的河北成安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Hebei ChengAn Biomass Cogeneration Project）（項目編號：3797）。該項目利用當地的棉花秸稈發電，並將所產生的電力銷售予河北省電網，以替代燃煤發電廠的發電。此項目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的綜合使用、環境保護，以及提供就業機會和提升當地居民的收入。此外，此項目的核證減排量（「CERs」）亦被用於2022年杭州第19屆亞運會和2022年杭州第4屆亞殘運會上以實現碳中和。

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及審查潛在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確保及時應對新出現的風險及把握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社區參與及社會貢獻。作為一家以人為本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利用我們豐富的資源及網絡支持各種慈善組織。我們亦不時鼓勵僱員參與該等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以下慈善機構合共捐款超過1,569,000港元：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港福堂
- 愛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公益金
- 禁毒領袖學院名譽會長會
- 聯合書院基金
- 愛比施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除了現金捐款外，我們亦於報告期內參與了多項社區活動：

步行支持潔淨食水 — 「惜水中華・活水行」

本集團致力推廣節約用水意識，並支持社區公平獲取潔淨水資源。於2026年3月21日，澳至尊團隊參與了「惜水中華・活水行」慈善步行暨籌款嘉年華，並出席由水務署與愛德基金會(香港)及愛基金共同舉辦的嘉年華攤位活動。本集團的參與有助為有需要的社區提供潔淨食水及衛生設施，體現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人道支援的承諾。

音樂與意義之夜：「平安夜・星夜」聖誕音樂會

本集團致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文化薰陶，以建立和諧而投入的團隊。於2025年12月23日至24日，集團主席蔡先生及蔡太太贊助澳至尊員工出席於西九文化區舉行的大型聖誕音樂會「平安夜・星夜」。是次活動雲集多位知名藝人及音樂團體，以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獻上演出。該聚會為員工提供了文化薰陶、心靈反思及共同體驗的寶貴機會，有助加強團隊凝聚力及個人身心健康。

感恩與共聚：澳至尊聖誕聯歡聚餐

本集團致力培育以價值觀為本的企業文化，促進團隊凝聚、員工肯定及持續專業發展。於2025年12月17日，本集團為員工舉辦聖誕聯歡聚餐，當日由集團主席蔡先生及蔡太太主持分享，鼓勵環節，並設有產品及銷售培訓。活動亦特別安排感恩及詩歌頌唱時間。是次聚餐有助加強團隊凝聚力，肯定員工貢獻，並強化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

鼓勵青年追夢：包場放映《功夫夢》

本集團積極支持青年發展項目，培育堅毅自強、富使命感的新一代，回饋社會。於2025年6月25日，澳至尊集團包下整間戲院，邀請來自十多間學校的空手道學員、教練及家長一同觀賞電影《功夫夢》。此項活動旨在鼓勵年輕人以堅毅不屈的精神追逐夢想，反映本集團對青年發展及社區教育的持續承諾。

堅毅人生的啟迪：包場放映《水餃皇后》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的成長思維及創業精神，以推動組織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6月17日，本集團為澳至尊同事包場放映電影《水餃皇后》，並邀請「水餃皇后」莊女士的女兒莊Jessica女士親臨現場分享。莊女士的創業奮鬥歷程為員工帶來深刻啟發，亦進一步彰顯本集團堅毅不懈、追求個人成長的企業文化。

支持碳中和倡：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Chill & Decarbonise:ESG慈善音樂會」

本集團致力以實際行動推動可持續發展，支持與集團理念一致並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項目。於報告期內，我們支持由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Riskory」)旗下品牌Riskory S舉辦的全港首個民間碳中和音樂會 — 《Chill住減碳》ESG慈善音樂會。活動以音樂為媒介推廣碳中和理念，凝聚社會力量共建可持續文化，同時支持香港本地音樂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包裝材料由供應商提供，故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及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章節披露或解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附錄二 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ESG守則	章節	備註及／或直接解釋
管治		
19(a)(i)–(iii)	氣候變化 — 管治	已披露。
19(a)(iv)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到薪酬政策當中。
19(b)(i)–(ii)	氣候變化 — 管治	已披露。
策略		
20(a)–(d)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21(a)–(b)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22(a)(i)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22(a)(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22(a)(iii)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設立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a)(iv)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已披露。
22(b)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就適應、緩解、轉型措施或氣候目標制定具體計劃或分配資源。
23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在先前的報告期中披露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計劃。
24(a)–(b)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量化數據。
25(a)–(b)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量化數據。
26(a)(i)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a)(ii)	不適用	相關資料將於未來其準確性得到充分核實後予以披露。
26(a)(i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b)(i)–(i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氣候韌性	已披露。
風險管理		
27(a)	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守則	章節	備註及／或直接解釋
27(b)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及政策。
27(c)	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已披露。
指標及目標		
28(a)-(c)	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29(a)-(d)	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30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有關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產與業務活動的量化數據。
31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有關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產與業務活動的量化數據。
32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有關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產與業務活動的量化數據。
33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有關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產與業務活動的量化數據。
34(a)-(b)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定價。
35	不適用	本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我們的薪酬政策中。
36	不適用	本集團未來將考慮根據該等自願披露要求增加披露內容。
37(a)-(h)	不適用	鑑於氣候相關目標的性質，此項不適用。
38(a)-(d)	不適用	鑑於氣候相關目標的性質，此項不適用。
39	不適用	由於報告期間為我們首年訂立量化目標，因此相關披露要求並不適用。
40(a)-(e)	不適用	鑑於氣候相關目標的性質，此項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4至186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53,339,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需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在具有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各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收益、毛利率及增長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基準，並質疑識別減值跡象時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價人員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值；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模型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根據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評估於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關鍵假設及參數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 透過於釐定物業公平值時，評估與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有關的基本假設的合理性了解房地產行業；
- 了解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預測現金流、評估有關預測銷售表現、預測毛利率及增長率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已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對最新市場資料及狀況的了解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續)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評估營運成本變動百分比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透過就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調整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考慮任何合理可能的調整是否會導致重大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2,830,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過時存貨撇減撥回約566,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依據市況及存貨的最新售價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過時及滯銷存貨乃根據到期日及隨後使用／銷售情況識別。於計量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在參加實地存貨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存貨；
- 按抽樣檢查基準，測試存貨賬齡的準確性，評估陳舊存貨或接近到期日的存貨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
- 按抽樣檢查基準，參考當前及隨後的售價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有需要時評估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及
- 追溯性審查管理層上年就存貨撥備所作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3所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682,000港元及8,824,000港元（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評估），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概無提供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勝任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疇；
- 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審閱管理層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
- 審閱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我們根據所做的工作，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內容。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準。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危機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8346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6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0,244	269,567
銷售成本		(39,135)	(36,522)
毛利		261,109	233,045
其他收入	8(a)	1,657	2,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b)	460	(1,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647)	(165,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223)	(34,485)
融資成本	9	(986)	(1,183)
除稅前溢利		44,370	32,938
所得稅開支	10	(7,019)	(5,027)
年內溢利	11	37,351	27,9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37)	661
— 重新計量未撥備長期服務金責任		(391)	(250)
		(728)	4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6	(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8	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69	28,236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4.90	3.6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161	57,337
使用權資產	17	14,097	17,895
投資物業	18	8,572	9,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2,214	2,551
遞延稅項資產	21	888	680
		81,932	87,9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830	19,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854	32,606
定期存款	24	29,790	9,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8,405	78,723
		171,879	140,3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846	14,337
銀行借款	26	1,611	2,057
應付股息		20	17
租賃負債	27	9,950	11,681
撥備	28	962	699
應付所得稅		3,794	784
		35,183	29,575
流動資產淨值		136,696	110,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628	198,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446	6,706
撥備	28	547	810
		4,993	7,516
資產淨值		213,635	191,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20	7,620
儲備		206,015	183,586
權益總額		213,635	191,206

於第104至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7,620	91,288	(5,304)	(1,961)	1,546	—	85,021	178,210
年內溢利	—	—	—	—	—	—	27,911	27,9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61	(86)	—	(250)	—	32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61	(86)	—	(250)	27,911	28,2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15,240)	(15,240)
於2025年3月31日	7,620	91,288	(4,643)	(2,047)	1,546	(250)	97,692	191,206
年內溢利	—	—	—	—	—	—	37,351	37,3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337)	1,046	—	(391)	—	3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37)	1,046	—	(391)	37,351	37,6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15,240)	(15,240)
於2026年3月31日	7,620	91,288	(4,980)	(1,001)	1,546	(641)	119,803	213,635

附註：

(a)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b) 其他儲備指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未撥備長期服務金責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370	32,93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9	2,9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4	13,271
利息收入	(1,328)	(1,493)
(撇減撥回)撇減過時存貨	(566)	1,2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融資成本	986	1,183
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421	3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62,247	50,354
存貨(增加)減少	(3,207)	1,5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48)	(6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71	34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4,863	51,618
已付所得稅	(4,211)	(8,8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52	42,76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08)	(1,047)
存入定期存款	(19,794)	(4,478)
已收利息	1,328	1,4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74)	(4,03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5,298)	(14,196)
償還銀行借款	(494)	(500)
已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5,237)	(15,2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29)	(29,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451)	8,8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3	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23	69,8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05	78,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及何家敏女士(「**蔡太太**」)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修訂本)³

¹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權，允許主體當且僅當已啟動付款指令並且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選擇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還增加了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採用該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就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該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倘合約包含與銷售折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有否受限的評估)，藉此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情況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帶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帶不同產品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全數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貨品資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調整為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會終止確認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物業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大幅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選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招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及
- 如租賃期內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費率計量。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升幅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這種情況下於重估日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以及交易當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總是被視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則上述假設會被推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規管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內地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上述定額供款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計。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當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倘適用)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然而，倘僱員在隨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幅度高於前幾年，則本集團將按直線法自以下日期分配福利：

- (a) 僱員提供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起直至
- (b) 僱員的繼續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項下福利金額顯著增加(除進一步加薪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期內於損益確認，而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的福利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即以計劃退款或削減的未來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的影響。

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於期內因供款或福利支出而導致之變動，以釐定年度報告期餘下時間經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之淨利息。

界定福利成本按以下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退款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向計劃支付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

對於長期服務金義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將被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已歸屬僱員之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福利(即經預測及已歸入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相關市場中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股息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股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股息僅於下列情況於損益確認：

- (a) 實體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
- (b) 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
- (c) 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有別，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則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已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確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移至保留盈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一項金融負債及一項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一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股息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該等股息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推移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全部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可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權投資之投資金額約為2,214,000港元(2025年：2,551,000港元)，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續)

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引致此工具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公平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詳情分別於附註6(c)及20披露。

(b) 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對類似性質的對手方進行分組，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計及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3披露。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於過往期間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於2026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2,830,000港元(2025年：19,057,000港元)及存貨撇減撥回約566,000港元(2025年：過時存貨撇減約1,201,000港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6年3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3,339,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2025年：55,449,000港元及9,288,000港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分別於附註16、17及19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約99,000港元(2025年：11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6,349,000港元(2025年：14,4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與可減稅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此不確定性將取決於當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較高的利率及通脹、能源安全問題、網絡攻擊、主要經濟體的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的進展及演變。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附註18所載市況的若干假設。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包括因宏觀經濟環境、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的複雜性增加、政策方向及／或按揭要求的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導致的任何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8,572,000港元(2025年：9,45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7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參考其債務狀況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檢討其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5.8%及16.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214	2,551
按攤銷成本	143,701	118,4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3,100	33,6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日圓」)、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610	609	—	—	1,262	756
定期存款	—	23,150	—	4,962	—	7,818	—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5	1,405	11,063	396	2,414	11,787	10,697	3,4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5)	(128)	—	—	(1,615)	(39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3,235	19,600	13,545	5,967	2,414	17,990	11,567	6,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美元波動之敏感度。因此，本集團面臨澳元、人民幣及日圓波動的風險。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818	5%	751
	(5%)	(818)	(5%)	(751)
人民幣	5%	566	5%	483
	(5%)	(566)	(5%)	(483)
日圓	5%	135	5%	101
	(5%)	(135)	(5%)	(101)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定期存款及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4)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及本集團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8	1,49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39	1,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於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的情況下編備。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2025年：17,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於經營製造及批發藥品行業的投資對象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ii)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6(c)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面對對手方違約時，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最大及五大批發商／寄售商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6,201,000港元及23,128,000港元(2025年：13,622,000港元及17,550,000港元)，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0.7%及86.7%(2025年：64.7%及83.3%)。

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89.8%(2025年：89.5%)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分組，並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按此基準，本集團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資料，評估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通常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逾期超過30天的金額，或者自最初確認以來，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形成的資料，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26,682	21,0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24	8,636
銀行餘額	24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301	78,635
定期存款	24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90	9,996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逾期狀況以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用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17,073	—	—	17,073	17,07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20	—	—	20	20
銀行借款	2.45	1,611	—	—	1,611	1,611
租賃負債	4.16-6.68	10,357	4,065	467	14,889	14,396
		29,061	4,065	467	33,593	33,100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13,207	—	—	13,207	13,20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	—	—	17	17
銀行借款	2.70	2,057	—	—	2,057	2,057
租賃負債	5.03-7.10	12,350	5,431	1,489	19,270	18,387
		27,631	5,431	1,489	34,551	3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1年內」時間範圍內。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611,000港元(2025年：2,05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四年(2025年：五年)內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計劃還款)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過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6年3月31日	492	492	697	1,681	1,611
2025年3月31日	495	495	1,195	2,185	2,05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具有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私募 股權投資	約2,214,000港元	約2,551,000港元	第三級	使用上市公司指引法 的市場法	已考慮多項市場倍數，包括 但不限於：市盈率約15.5 (2025年：15.4)及企業價值 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盈利(「EBITDA」)的倍 數約8.0(2025年：6.5)。
一 於投資對象普通股本 之0.7%股權投資					

(ii)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890
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總額	661
於2025年3月31日	2,551
其他全面虧損之收益總額	(337)
於2026年3月31日	2,2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作為估值輸入數據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倘相關股權工具的市盈率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24,000港元(2025年：175,000港元)。

倘各股權工具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56,000港元(2025年：131,000港元)。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iii)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健康補充產品	287,649	257,232
蜂蜜及花粉產品	851	949
個人護理產品	11,744	11,386
合計	300,244	269,567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0,244	269,567
銷售渠道		
專門店	45,398	42,603
寄售專櫃	216,019	191,261
電子商貿	23,596	22,469
其他銷售渠道	15,231	13,234
合計	300,244	269,56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的收益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完成，收益因此同於此時確認。付款期通常為0至60天內。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213,298	193,048
中國內地	22,800	20,054
澳門	63,938	56,250
新加坡	208	215
	300,244	26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60,891	64,177
中國內地	14,915	15,876
澳門	3,024	4,631
	78,830	84,684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批發商／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經由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批發商／寄售商賺取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寄售商A	142,347	127,024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1,328	1,493
股息收入	43	84
政府補助(附註)	95	751
租金收入	53	52
其他	138	46
	1,657	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a) 其他收入(續)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基金)－內地計劃」授予約66,000港元的補助(2025年：751,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基金)－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授予約29,000港元的補助。

本集團已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2	(1,191)
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1,421)	(349)
	460	(1,540)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8	71
租賃負債利息	891	1,081
長期服務金利息	47	31
	986	1,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47	3,89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	4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94	1,524
	6,756	5,4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71	(62)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93)
	471	(5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8)	156
其他	(130)	—
	(208)	156
合計	7,019	5,027

附註：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公司部分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滿足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c)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2025年：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包括作為稅務減免措施(由財政局管理)的豁免津貼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2025年：6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370	32,93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362	4,47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8	29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2)	(2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96	1,2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1)	—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1	(555)
所得稅開支	7,019	5,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8,612	73,918
長期服務金服務成本	205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6	3,171
員工成本總額	81,743	77,239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	(56,746)	(52,949)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24,997	24,290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	2,905
— 使用權資產	14,214	13,271
折舊總額	17,363	16,176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折舊	(13,728)	(12,770)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	3,635	3,40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70	760
— 非審計服務	51	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135	36,522
計入銷售成本的過時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66)	1,201
寄售開支(附註)	92,113	81,896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7,361	8,278
捐款	1,569	366

附註：

支付予寄售商通過寄售專櫃出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257	35	2,292
蔡太太	—	1,993	34	2,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80	—	—	180
彭倩薇女士	180	—	—	180
尹祖伊博士	180	—	—	180
	540	4,250	69	4,85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246	33	2,279
蔡太太	—	1,987	32	2,019
何俊傑先生(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	665	9	674
區俊傑先生(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	443	9	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80	—	—	180
彭倩薇女士	180	—	—	180
尹祖伊博士	180	—	—	180
	540	5,341	83	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i) 執行董事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收取上述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上述酬金。
- (iv) 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蔡先生及蔡太太被視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5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餘下三名(2025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附註12所載的前董事，及餘下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或績效相關花紅、薪金及津貼	3,833	3,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887	3,479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351	27,911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2,000	762,000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 — 每股2港仙	—	15,240
2025年末期股息 — 每股2港仙	15,240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25年：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港仙），總額為22,860,000港元（2025年：15,2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65,314	7,299	3,375	1,294	77,282
添置	—	541	506	—	1,047
撇銷	—	—	(23)	—	(23)
匯兌調整	(64)	(5)	(6)	—	(75)
於2025年3月31日	65,250	7,835	3,852	1,294	78,231
添置	—	—	583	1,025	1,608
撇銷	—	—	(23)	—	(23)
匯兌調整	363	31	37	—	431
於2026年3月31日	65,613	7,866	4,449	2,319	80,24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8,210	5,865	2,650	1,294	18,019
本年支出	2,115	493	297	—	2,905
撇銷時撥回	—	—	(23)	—	(23)
匯兌調整	(3)	(2)	(2)	—	(7)
於2025年3月31日	10,322	6,356	2,922	1,294	20,894
本年支出	2,118	514	389	128	3,149
撇銷時撥回	—	—	(22)	—	(22)
匯兌調整	34	18	13	—	65
於2026年3月31日	12,474	6,888	3,302	1,422	24,086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53,139	978	1,147	897	56,161
於2025年3月31日	54,928	1,479	930	—	57,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631,000港元(2025年：27,58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專門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827	15,951	17,778
添置	98	13,290	13,388
折舊	(898)	(12,373)	(13,271)
匯兌調整	—*	—	—
於2025年3月31日	1,027	16,868	17,895
添置	42	10,372	10,414
折舊	(912)	(13,302)	(14,214)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6年3月31日	159	13,938	14,097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9	1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29	1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476	14,40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間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2025年：1至3年），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定期為兩處停車場（2025年：一處停車場）訂立短期租約。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有關短期租賃的尚未支付租賃承擔。

此外，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4,396,000港元（2025年：18,387,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097,000港元（2025年：17,89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可變租賃付款

專門店的租賃分別為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0.0%至20.0% (2025年：10.0%至20.0%) 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及澳門零售店中屬常見。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	198	—	198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8	14,139	129	14,268
	19	14,337	129	14,46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	202	—	202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8	13,049	189	13,238
	19	13,251	189	13,440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佔店舖銷售的類似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在一項租賃中就辦公室物業(2025年：辦公室物業)擁有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董事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有關終止選擇權。

此外，當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本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2025年：無)。

18.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合計 千港元	2025年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9,452	9,89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421)	(349)
匯兌調整	541	(97)
於3月31日	8,572	9,452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	(1,421)	(349)

本集團根據具可變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租出不同辦公室及住宅物業。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匯風險，但並不重大。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的估值達致。

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評估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方式為其當前的使用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2026年：約 6,052,000港元 (2025年：約 6,526,000港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位於該物業鄰近區域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並就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447元至人民幣29,624元(2025年：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623元至人民幣34,347元)。	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中國內地商業物業 2026年：約 2,520,000港元 (2025年：約 2,926,000港元)	直接比較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位於該物業鄰近區域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並就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014元(2025年：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220元)。	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董事視各專門店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2026年3月31日，若干專門店繼續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53,339,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2025年：55,449,000港元及9,28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應收金額為分別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該物業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不超過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確認減值(2025年：無)。

此外，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若干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於釐定該等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進行估值。董事與睿力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個別專門店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0%(2025年：12.0%)。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為5%(2025: 4%)，乃根據個別專門店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產生須予確認的重大減值。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澳洲非上市股權投資	2,214	2,551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Homart Group Limited(前稱Homart Group Pty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為澳洲非上市實體。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責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63	148	82	343	836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0)	(145)	(92)	(10)	91	(156)
於2025年3月31日	118	56	72	434	680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0)	(19)	95	(28)	160	208
於2026年3月31日	99	151	44	594	8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16,951,000港元(2025年：15,1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602,000港元(2025年：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6,349,000港元(2025年：14,4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約12,455,000港元(2025年：11,009,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而根據現行稅收法律，餘下結餘約4,496,000港元(2025年：4,114,000港元)不會到期。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22,830	19,0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按低於成本撇減的情況(即銷量不足)已不復存在，故存貨撇減撥回566,000港元(202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6,682	21,064
其他應收款項	964	62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3,208	10,917
	40,854	32,606

附註：

- (a)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約為21,163,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及寄售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2025年：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的相關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1,762	11,083
31至60日	14,438	9,451
61至90日	426	502
超過90日	56	28
	26,682	21,064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12,489,000港元(2025年：9,51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 (b)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6,521,000港元(2025年：6,772,000港元)指有關租賃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按金及管理費按金。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979,000港元(2025年：1,171,000港元)指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按金。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2,796,000港元(2025年：1,624,000港元)指存貨預付款。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01%至4.10%（2025年：0.25%至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金額，其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不可自由轉換：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3,734	2,50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955	1,615
應計員工成本	11,274	10,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2,617	2,718
	18,846	14,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169	675
31至90日	2,782	937
超過90日	4	3
	4,955	1,61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2025年：0至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約1,115,000港元(2025年：1,053,000港元)，其為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1,611	2,057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年內	457	4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	469	45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	685	1,155
	1,611	2,05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1,611)	(2,05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611,000港元(2025年：2,057,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5%的年利率(2025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5%的年利率)計息，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最後一筆款項於2029年8月21日償還，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6,631,000港元(2025年：27,58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7.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9,950	11,6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	3,982	5,242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	464	1,464
	14,396	18,38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9,950)	(11,68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446	6,70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16%至6.68%(2025年：5.03%至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9	1,317
年內撥備	—	192
於年末	1,509	1,509
減：非流動部分	(547)	(81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962	699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搬離並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計計提撥備。

29. 股本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762,000,000	7,620	762,000,000	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	888	888

附註：

該等租賃付款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關聯公司Tiger 2023 Limited(由兩名董事(蔡先生及蔡太太)控制)。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Tiger 2023 Limited的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8	85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48
	148	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之零售及批發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澳門幣	—	—	100%	100%	—	—	100%	100%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零售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之批發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商標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電子商務 貿易、零售及批 發及物業投資
澳至尊國際貿易(海南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1,500,000港元 (2025年： 18,500,000 港元) 註冊： 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電子商務 貿易、零售及批 發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5年 %	
奇恩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電子商務 貿易、零售及批 發及物業投資
Hulot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ature's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54,184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 僅供識別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9	1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
	130	1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0	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607	123,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	950
	135,600	124,333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029	1,008
應付股息	20	17
	1,049	1,025
流動資產淨值	134,551	123,308
資產淨值	134,681	123,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0	7,620
儲備(附註)	127,061	115,837
權益總額	134,681	123,45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91,260	24,415	115,6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402	15,40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240)	(15,240)
於2025年3月31日	91,260	24,577	115,8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464	26,4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240)	(15,240)
於2026年3月31日	91,260	35,801	127,061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631	27,586

3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澳門

澳門僱員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該基金為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強制性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每月作出合共90.00澳門幣(相當於每月87.40港元)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費用約2,926,000港元(2025年：3,17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逾期供款(2025年：無逾期供款)尚未支付予計劃。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已支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其於未來幾年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之義務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在若干情況下(倘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本集團有義務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須滿足至少5年的受僱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受僱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義務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本集團運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抵銷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取消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該取消將於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亦會推出一項補貼計劃，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就僱主每年為每名僱員支付的不超過若干金額的長期服務金，向僱主提供補貼。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作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獲豁免，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有影響，根據附註3.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就該取消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義務

本年度無撥支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期初無撥備義務	1,130	699
本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	205	150
利息成本	47	31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財務及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	391	250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期末無撥備義務(附註)	1,773	1,13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期末無撥備義務	(1,773)	(1,13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期末無撥備義務	—	—

附註：於2026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13年(2025年：12.06年)。

本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約205,000港元(2025年：約15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本年度的利息開支約47,000港元(2025年：約31,000港元)，已計入財務成本。

確定長期服務金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3.1%(2025年：3.3%)及預期薪金增長2.5%(2025年：2.0%)。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相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釐定。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會減少約170,000港元(增加約198,000港元)(2025年：減少約106,000港元(增加約123,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1%，長期服務金義務將增加約7,000港元(減少約10,000港元)(2025年：增加約6,000港元(減少約1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長期服務金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不大可能單獨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該等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2,486	18,307	20,793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	(14,196)	(14,196)
償還銀行借款	(500)	—	(500)
	(500)	(14,196)	(14,696)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13,196	13,196
利息開支	71	1,081	1,152
匯兌調整	—	(1)	(1)
	71	14,276	14,347
於2025年3月31日	2,057	18,387	20,444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	(15,298)	(15,298)
償還銀行借款	(494)	—	(494)
	(494)	(15,298)	(15,792)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10,414	10,414
利息開支	48	891	939
匯兌調整	—	2	2
	48	11,307	11,355
於2026年3月31日	1,611	14,396	16,00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期1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9間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專門店訂立9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0,372,000港元及10,372,000港元。
- (c)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2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98,000港元及98,000港元。
- (d)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8間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專門店訂立9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3,290,000港元及13,098,000港元。

投資物業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之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中興路198號碧海銀湖西島花園50座3層303號	物業出租	長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中興路198號碧海銀湖西島花園50座3層308號	物業出租	長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茂盛二路67號2棟2214	物業出租	中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茂盛二路67號2棟2614	物業出租	中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金河東路169號1棟2單元1602房	物業出租	長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00,244	269,567	269,022	146,158	128,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70	32,938	37,519	1,160	(2,9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019)	(5,027)	(6,845)	(663)	2,123
年內溢利(虧損)	37,351	27,911	30,674	497	(84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7,669	28,236	29,770	(2,885)	(2,042)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3,811	228,297	218,811	189,412	198,071
總負債	(40,176)	(37,091)	(40,601)	(33,352)	(31,506)
資產淨值	213,635	191,206	178,210	156,060	166,565
權益總額	213,635	191,206	178,210	156,060	166,565